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  
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 合同书

合同编号：SSLSK-GHJHK-2024-034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 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 同书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为实施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项目，已接受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1.3 合同工作范围：水环境保洁范围为水库大坝、二坝、库区南岸、北岸和上游补水渠共五大区域，包括水面、岸坡、路面、渠道等工作面，根据不同工作面及要求采取清扫、捡拾、巡查劝阻、割草、打捞、清淤、修补等工作方式，对水环境保洁范围内实施持续性的管理养护。

1.4 工作及验收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措施	验收标准
1	岸坡保洁	人工清扫、人工捡拾垃圾、巡查劝阻游泳钓鱼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等违法行为、人工或机械割除杂草灌木，收集垃圾装车运输到指定地点。	大坝、二坝保洁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死鱼、枯枝落叶杂草，保持路边及挡墙清洁。 库区南北岸无死鱼、垃圾、废弃物、无大面积枯枝落叶，可及处无树挂物，保持清洁。 控制草高在10cm以内，灌木去根。
2	水面保洁	利用人工动力船只，人工打捞水库水面及近水地带的漂浮物、水草，对游泳钓鱼破坏水利工程等违法行为进行有效劝阻，对打捞垃圾进行清理、收集、运输	无明显漂浮物垃圾。
3	清理淤积物	清理运送至指定地点。	无淤积物，无垃圾、杂草、枯枝落叶，保持清洁通畅。
4	垃圾清运消纳	对日常保洁所产生的垃圾行清理、收集、运输。	保障垃圾及时外运。
5	护栏维修	刺绳绑扎、焊接修补。	围网栏杆无破损。

**1.5履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6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贰元贰角伍分（小写：1146242.25元）。1-5月：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捌分（小写：376891.08元）；6-12月：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小写：769351.17元），其中6-12月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

写) 壹拾壹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捌分元 (¥ 113975.08元)。

### 1.7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含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2.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2.1.4 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2.1.5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6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1.7 甲方负责管理督促乙方对打捞上来的垃圾、杂草等进行及时清理、清运。

## 2.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2.1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水环境日常管理  
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  
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  
检查。

2.2.2 乙方在水环境日常管理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  
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  
发生安全事故。

2.2.3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2.4乙方应对日常维修保养项目自行设计记录表格式，经甲方  
批复后使用，以作为项目审核及最终结算依据。

2.2.5养护用车辆、船只的动力燃料消耗及保养由乙方负责。

2.2.6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求统一着装，其费用包含在合同  
价中。

2.2.7乙方自行配备的用于水环境日常工作所需的车辆、船  
只、管护工具及相关设施等，需报甲方同意。

2.2.8乙方负责水环境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车辆、船只、工具及  
其它用具安全管理工作，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2.9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  
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2.2.10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11乙方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2.2.12乙方应及时将管护过程中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以及生活垃圾集中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设置围挡遮盖物，严禁随意堆放、焚烧、填埋等危害环境行为的发生。

2.2.13乙方自行承担保洁车辆、船只、工具等设备存放及管理人员办公、作业人员居住场所的安排，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2.14乙方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2.2.15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项目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2) 凡反映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职能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各类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归入项目档案，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3) 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4) 项目结束后20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档案资料原件一套，该档案资料应通过甲方审核。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 3.1乙方违约

3.1.1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进场组织作业。

3.1.2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1.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3.1.4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乙方限期改正，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警告后2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暂停乙方工作，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3.1.5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2天后，乙方仍不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超过10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一并考虑。

3.2甲方违约

3.2.1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2.2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除外。

3.2.3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 3.3 监督检查

3.3.1由甲方组织综合检查，对乙方进行考核，对不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

3.3.2大坝区域、二坝区域、库区南岸、北岸和上游补水渠不定期检查，如果未达到清理标准应及时返工，直至清理到达标为止，若不执行本次清理不计费用。

3.3.3在检查过程中，如遇到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3.4乙方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报甲方备案，指定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乙方不履行相关安全操作规定的，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件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3.5全体现场人员须穿戴具有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使用的车辆须符合交通、环卫标准。

## 第四条 安全作业

4.1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4.2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保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3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4.4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4.5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4.6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4.7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8乙方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4.9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作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5.1甲方应对不可抗力事件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5.2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3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5.4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5.5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2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中6-12月金额的5%。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

6.3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按原递交形式返还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 第七条 计量、支付

7.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贰元贰角伍分（小写：1146242.25元）。

1-5月：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捌分（小写：376891.08元）；

6-12月：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小写：769351.17元）。

7.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7.3 支付方式：

7.3.1 支付时间：

（1）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1-5月价款，由乙方支付给2023年度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十三陵水库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10-12

月) 合同书 签约单位 (公司名称: 北京昆泰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签订合同后14日内, 甲方依据6月至12月报价签订的合同总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的50%作为预付款,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安全文明施工费随预付款支付50%, 不抵扣; 工程验收合格或结算审核完成后, 发包人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 此项费用需单独申请、单独支付;

(4) 预付款扣回办法: 预付款直接抵作进度款;

(5) 乙方依据项目完成进度申请进度款, 甲方审核后据实支付, 合同期内全部项目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额;

(6) 履约保证金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档案移交完成30日内退还。

7.3.2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 扣除罚款。

7.3.3每期支付时, 乙方提交支付申请,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

7.3.4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第八条 考核与验收

8.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考核要求接受考核, 并完成阶段性验收工作。

8.2乙方于合同到期后对合同期内工作出具总结报告, 经甲方审核后完成完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维护工

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由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后自行终止。

10.2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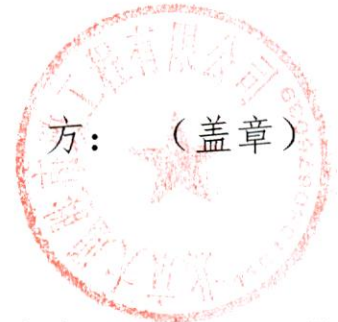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易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5 月 29 日

2024年 5 月 29 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甲方人员应在关键的检查、维护及施工阶段坚持到岗，到

位，并做好相关的安全记录。

(4) 甲方应不定时的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或者施工方案中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 甲方应督促、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的进行情况，发现问题详细记录，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及时整改。

(6) 甲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前安全教育，并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责任。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国家、北京市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各项规定，将其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制定专题施工方案，落实各项防护

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及国家和北京市的其它相关规定：

(1)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2) 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30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

(3)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

(4) 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气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5)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乙方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乙方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6) 根据检测结果，乙方现场技术负责人组织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1990）。

(7) 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在有限空间入口处设置醒目的警

示标志，告知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防控措施。

(8)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9)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乙方应严格按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

(10)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要求。

(11)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应当至少有两人同行和工作。若空间只能容一人作业时，监护人应随时与正在作业的人取得联系，作预防性防护。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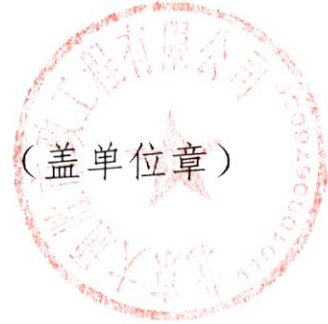


十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陈海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4年 5 月 29 日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

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2024年度水环境日常管理养护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陈海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 5 月 29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4年 5 月 29 日



